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苏艺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《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2023年9月27日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合同管理，维护学院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苏州大学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名义在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时，与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书面协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系、室、中心等以“苏州大学艺术学院”名义与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订立合同。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对有关合同的审批权限、流程、订立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学院合同管理实行统一授权、归口管理、分级审批、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未经学院审批，学院各系、室、中心及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合同。

第五条 合同联系人需按照合同审批流程（见附件）完成合同备案手续。

第六条 合同按履行审批手续后，分管领导或学院授权代表可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合同。

第七条 分管领导或学院授权代表签订后的合同，按照学院印章管理使用规定用印。

第八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显失公平、条款有误、欺

诈或与对方发生纠纷等情形，或因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，已经或可能导致学院利益受损的，合同联系人应当与对方及时协商、妥善处理，并向学院及时报告，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收集、保全有关证据。

第九条 处理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，合同联系人应须及时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，并积极协商，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；对纠纷无法通过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的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续约和解除，应当依据法定或约定的期限、方式进行。合同变更、续约的，应当重新审批，以书面的形式确认。合同解除的，合同联系人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相关责任人应当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，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机密、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合同联系人需将各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正本提交至综合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按照《苏州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苏大〔2018〕2号执行。

附件：

艺术学院合同审批流程

